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41%股权

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138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于2020年12月31日的51.41%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贵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专项审核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1380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以下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获取并查阅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交易基准日)东阳光药公司50.04%股权的天兴评报字(2017)1315号资产评估报告;
- 获取并查阅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天健兴业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估值基准日)东阳光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天兴咨字(2021)第0435号估值报告;
- 询问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天健兴业上述两次估值所使用的方法、重要假设和重要参数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复核天健兴业就估值基准日东阳光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得出的估值结论的合理性;
- 检查是否发生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股利分配等情形。

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三、鉴证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



专项审核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1380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供贵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怡



中国北京

杨玲



2021年11月30日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51.41%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阳光”)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或“交易对方”)于2017年2月15日签署《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2017年11月24日签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或“标的公司”)2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50.04%,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1315号)(以下简称“交易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东阳光药2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经收益法评估的不考虑控制权溢价、流动性折扣前提下对应的评估值为348,687.48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东阳光药H股的市场价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2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322,108.80万元。

截至2018年7月24日止,东阳光药2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50.04%)已完成登记于东阳光名下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

盈利承诺

根据东阳光与宜昌东阳光药业于2017年2月15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于2017年11月2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相关补偿协议”),双方同意对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进行安排,约定宜昌东阳光药业承诺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东阳光购买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日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该交易于2018年实施完毕,因此该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根据相关补偿协议,宜昌东阳光药业承诺的标的公司于在2018年至2020年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77亿元、人民币6.53亿元和人民币6.89亿元。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实现的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补偿协议的以下约定对东阳光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交割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的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宜昌东阳光药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由差额部分由宜昌东阳光药业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补偿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东阳光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总额)的，则宜昌东阳光药业需要对东阳光进行补偿。

宜昌东阳光药业需要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截至补偿期间届满时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

宜昌东阳光药业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若宜昌东阳光药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宜昌东阳光药业以现金补偿。

宜昌东阳光药业因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向东阳光进行的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编制基础

东阳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要求以及相关补偿协议的约定，按如下基础编制了东阳光药于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报告。

- (1) 根据天健兴业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估值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天兴咨字(2021)第0435号《估值报告》(“2020年12月31日估值报告”)，东阳光持有的东阳光药51.41%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321,617.78万元；
- (2) 自2018年7月24日(交割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东阳光药无发生股东增资、减资或接受赠与；

- (3) 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 (交割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东阳光药向 H 股公众股东回购并注销已发行股份共 1,204 万股, 东阳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东阳光药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比例由 50.04% 上升至 51.41%;
- (4) 宜昌东阳光药业已将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 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交割日) 止过渡期间获取的东阳光药派发的股息人民币 15,834.00 万元移交给东阳光。
- (5) 东阳光药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 (交割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对东阳光累计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56,550.00 万元。
- (6) 东阳光持有的东阳光药 51.41% 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 加上上述第 (2) 至第 (5) 所述的影响, 调整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394,001.78 万元, 与交易作价人民币 322,108.80 万元相比, 高出人民币 71,892.98 万元。

四、估值方法的比较和分析

本公司将标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与交易评估基准日评估, 即交易作价的参考依据进行比较, 并说明两次估值方法的差异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而交易评估基准日的估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由于东阳光药现有的主要产品为抗流感药品磷酸奥司他韦, 受新冠疫情影响, 国内人口流动性大幅下降, 各级医疗机构门诊量减少, 处方量及药品销售下降, 导致东阳光药收入出现大幅下滑。截至估值报告出具日, 新冠疫情的影响仍未消除, 东阳光药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计, 故收益法不适用于东阳光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采用了市场法下的交易案例比较法, 而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采用了市场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本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为非自由流通的内资股股份, 在进行交易作价估值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发布“全流通”的业务指引, 标的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能否实现“全流通”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不适合直接以标的公司在港股市场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而在国内资本市场中, 可找到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相同, 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故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在进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时，如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磷酸奥司他韦受到新冠疫情较大影响，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计，故无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在中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颁布了《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2019]22 号公告后，本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已实现 H 股全流通，通过股票分红取得的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在港股市场自由流通也无实质障碍，故对于已实现全流通的内资股可以直接选取标的公司港股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其市场价格，对于内资股可以以港股交易价格为基础，考虑内资股流通性折扣后确定其市场价格。

综上，本公司认为两次估值采用不同的方法是合理的。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项目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东阳光持有的东阳光药 51.41% 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	321,617.78
加：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 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交割日) 止过渡期间股息返还	15,834.00
加：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 (交割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及接受赠与	-
加：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 (交割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分红	56,550.00
东阳光药 51.41% 股东权益考虑承诺期内股息返还、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分红影响后的市场价值	394,001.78
减：交易对价	322,108.80
差额	71,892.98

标的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与交易作价人民币 322,108.80 万元相比高出人民币 71,892.98 万元，未发生减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义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保

